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OJ23001358001

客户名称	杭州瑞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客户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西南山北路69号		
样品描述			
样品名称	虾皮（虾米）		
样品编号	QDOJ23001358.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数量	300g		
到样时间	2023年1月9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月9日到2023年1月13日		

检验项目：
按客户要求，请参见续页

接续页

批准：

史昕航

史昕航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食品部实验室经理



审核：

宋琳琳 于焕

宋琳琳

编制：

于焕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食品部测试运作工程师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食品部测试运作工程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OJ23001358001

样品名称	判定标准	结论
虾皮（虾米）	Q/HZRY 0001S-2022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见单项判定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水分	%	GB 5009.3-2016 第一法	≤50	0.02	49.5	符合
2	氯化物 (以NaCl计)	%	GB 5009.44-2016 第一法	≤40	0.02	14.5	符合
3	铅(Pb)	mg/kg	GB 5009.12-2017 第二法	≤0.9	0.05	未检出	符合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不得使用	0.005	未检出	符合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0	0.005	未检出	符合

备注：

1. 未检出表示低于报告检出限

报告结束

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如本报告不涉及抽样时，本报告仅反映测试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测试委托人自行负责。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天祥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